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143,834,632.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5%；实现营业利润1,790,702,841.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62%；实现利润总额1,792,369,822.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384,303.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658,384,303.7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861,269.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04,261.48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86,126.95 元，减去 2021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87,838,179.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9,441,224.59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6,049,344.8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1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9,441,224.59 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98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80.19 万元,超过承诺数 24,45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233.46%。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承诺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2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办法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